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教育部函送：國立交通大學教授俞明德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擔任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智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務員擔任民營公司董監事等負責人，即屬經營商業。
- 二、俞明德教授自 95 年 6 月 27 日起即擔任遠東商銀董事，自 100 年 1 月 25 日起擔任智微公司獨立董事。審計部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查核結果，俞明德教授自 103 年 8 月 1 日兼任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期間，並未辭去遠東商銀董事及智微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嗣教育部以俞明德教授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期間，仍任遠東商銀董事及智微公司獨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爰依據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函示全國各機關

學校應依法移付懲戒之意旨¹，依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第 24 條）規定函送本院審查。

三、案經本院調閱經濟部有關俞明德教授擔任遠東商銀董事資料，俞明德教授自 95 年 6 月 27 日起即擔任有營業事實之遠東商銀董事乙職，自 103 年至 104 年持股比例約 1.5%。又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本院有關智微公司獨立董事資料，俞明德教授自 100 年 1 月 25 日起即擔任有營業事實之智微公司獨立董事，惟其持股為零。另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提供俞明德教授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俞明德教授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期間，亦自遠東商銀及智微公司領有薪資所得。俞明德教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本院詢問時，坦承其擔任該 2 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惟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或支薪，遠東商銀之股份係身為法人代表之股份，非其個人所有，又相關所得係該 2 公司給付之車馬費、出席費等語。惟查，自該 2 公司領取之所得，無論是薪資或是車馬費、出席費，均可證明俞明德教授確有出席該 2 公司相關董事會議，實際參與公司經營，核屬明確。

四、俞明德教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本院詢問時答辯略以：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時，校方及教育部並沒有告知擔任

¹ 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示其訂定之 8 種態樣認定標準，其中屬違法，應依法移付懲戒者有：態樣（五）兼任停業中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態樣（六）兼任未申請停業，惟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態樣（七）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態樣（八）明知並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且實際參與經營或領有報酬。並說明略以：經彙整各機關填復調查表資料並審慎研議後，參酌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5 條有關應受懲戒事由、違法情節重大者，始予停職之規定，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來相關議決書之議決結果：各主管機關針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且適用懲戒法者，如經服務機關調查後，業已釐清責任，且審認係屬形式上違法，並對公務員品位形象侵害輕微者，程序上似無一律予以停職之必要；惟如屬已實際參與經營者（態樣八），其與形式上違法者有別，故仍應予以停職。又渠等無論是否停職，均屬違法，仍應依法移付懲戒。

行政職後不可有兼營商業行為，且學校例行性評估表很多，致其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填寫的校外兼職評估表時，疏未填寫兼職的遠東商銀及智微公司，迄 104 年 5 月人事室方告知不得擔任(獨立)董事後，1 週內即提出辭去院長之辭呈，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辭卸院長一職等語。惟查，任何法律一經頒布，人民即有知法守法之義務，不得以未曾受過相關法律教育訓練，或未被告知相關規範，作為無違法故意之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1 號判決理由參照)。公務員服務法已公布施行多年，公務員有守法之義務，本應謹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公務員疏未注意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尚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違法責任。且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該商業與其職務有無關係，亦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及有無支領報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3 號判決理由參照)俞明德所辯不知公務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經營商業，或未參加董事會，亦未支領薪水等語，尚非可採。

- 五、又俞明德教授答辯稱，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司法院 81 年 11 月 13 日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之意旨，應專指其兼任行政職務之工作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等語²。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

² 依據 104 年 11 月 13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391 號議決書，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僅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並非其兼任之行政「身分」，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前大法官吳庚就該號解釋說明：「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其職務上行為，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³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15 日函釋：「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既屬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臺灣金控公司之獨立董事。」⁴ 嗣銓敘部 103 年 2 月 21 日函釋亦重申此旨⁵。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2993 號議決亦據前揭銓敘部函釋，認為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範：「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業據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明確。……又已迭經銓敘部函釋明確，自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⁶ 嗣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3 號等判決理由認為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行為係公務員懲戒法新增訂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

³ 前大法官吳庚（74年至92年任大法官），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97年9月增訂第10版，第220頁。

⁴ 銓敘部100年6月15日部法一字第1003384635號書函。銓敘部96年5月31日部法一字第0962808708號函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既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渠等除代表官股外，尚不得兼任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⁵ 銓敘部103年2月21日部法一字第1033816843號書函：「證券交易法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引進獨立董事制度目的及所定獨立董事之消極資格、持股限制、產生方式等規定觀之，獨立董事尚不生有代表官股之情事，故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臺灣金控公司之獨立董事」，引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2月6日104年度鑑字第12993號議決理由。

⁶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8月28日104年度鑑字第13111號、104年10月16日104年度鑑字第13282號、104年11月13日104年度鑑字第13391號、104年12月25日104年度鑑字第13606號、105年1月8日105年度鑑字第13617號、105年4月15日105年度鑑字第13729號等議決理由亦同此意旨。

法之適用，自屬彈劾及懲戒之對象。……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者，雖非屬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違法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⁷ 因此，俞明德教授指稱，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之文義，應僅限其所兼學校行政職務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等情，尚與歷年銓敘部函釋及司法懲戒實務見解未合。

六、未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釋、銓敘部 53 年 2 月 3 日 53 台銓為參字第 533 號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理由參照）；亦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3 號判決理由參照）。國立交通大學俞明德教授於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遠東商銀董事及智微公司獨立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揆諸上開判解函釋意旨，自應負違反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規定之責任，並符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而有懲戒

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902 號、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3 號、105 年 9 月 14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7 號、第 13868 號、第 13870 號及第 13872 號，及 105 年 9 月 7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1 號、105 年 8 月 31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54 號、105 年 8 月 24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49 號、105 年 8 月 17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44 號、105 年 6 月 29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02 號、105 年 6 月 15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7 號、105 年 6 月 1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等判決理由亦同此意旨。

之必要。

七、綜上，國立交通大學俞明德教授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並未辭去其原任遠東商銀董事及智微公司獨立董事，仍參與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揆諸上開司法院及銓敘部等機關判解函釋意旨，自應負違反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規定之責任，並符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而有移送懲戒之必要。

調查委員：江綺雯

方萬富